

---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昆明自动化成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

---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  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B5 幢 3、4 层  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：650032

**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昆明自动化成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**

昆明自动化成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张灿律师、胡舰月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**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已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上午9:00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131号汇都国际B座写字楼7楼昆明自动化成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20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李楠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**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9,399,714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9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》共八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其中，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### 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自动化成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: 伍志旭

伍志旭

经办律师: 张 灿

张 灿

经办律师: 胡 舰 月

胡舰月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